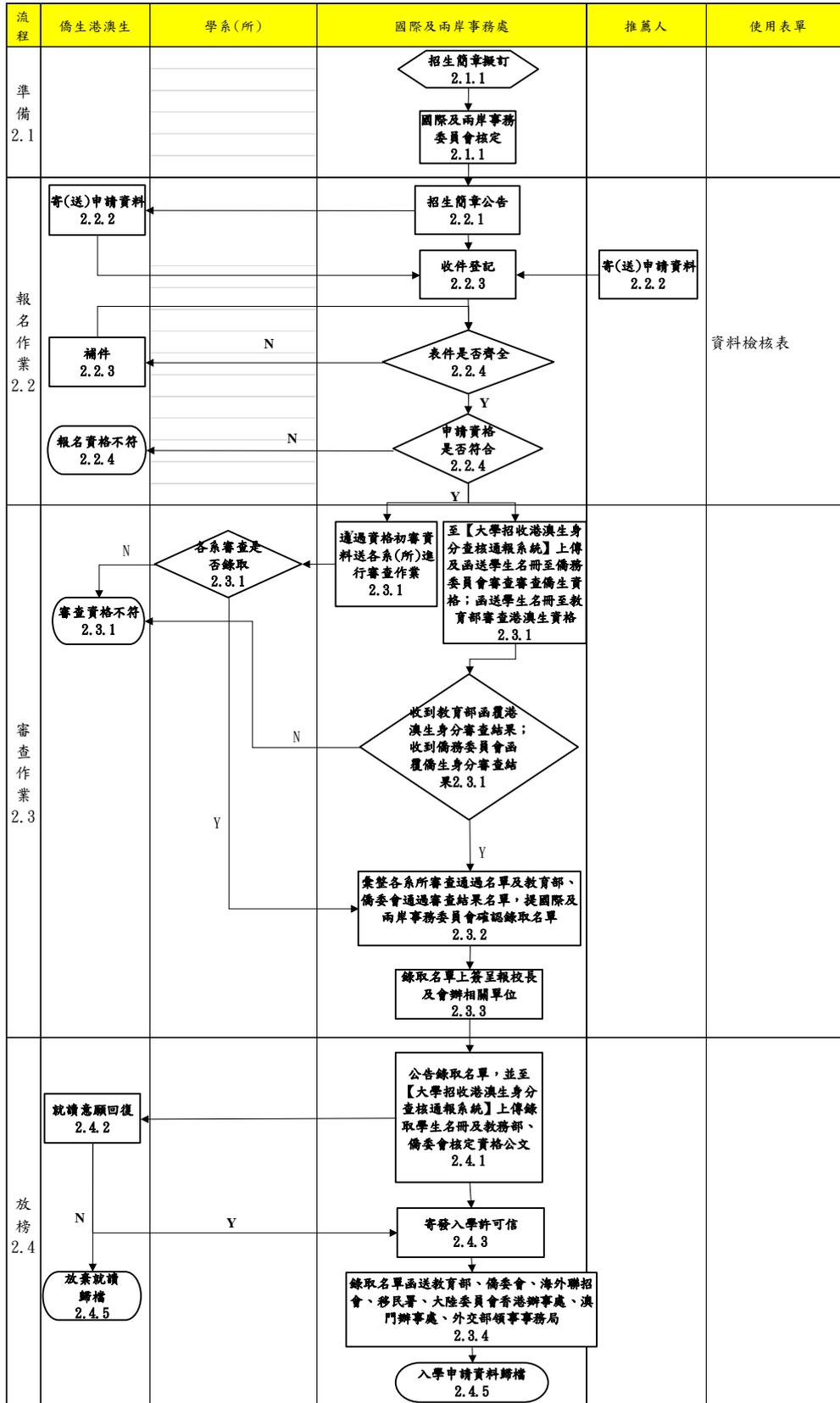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僑生港澳生招生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IR-003	版次	4
提案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招生中心		

1. 作業流程圖：

僑生港澳生招生作業程序



	文件名稱	僑生港澳生招生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IR-003	版次	4
	提案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招生中心		

2. 作業程序：

2.1 準備

2.1.1 擬定招生簡章，送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核定。

2.2 報名作業

2.2.1 招生簡章及申請時程公告

2.2.2 學生填寫申請表並備齊申請文件

2.2.3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彙整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初審，確認資格及申請文件是否齊全，資格初審未通過者資料歸檔存查。

2.3 審查作業

2.3.1 通過資格初審資料送各系(所)進行審查作業，並至【大學招收港澳生身分查核通報系統】上傳及函送學生名冊至僑務委員會審查審查僑生資格。

2.3.2 彙整各系(所)審查通過名單及教育部、僑委會通過審查結果名單，提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確認錄取名單。

2.3.3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準備錄取名單清冊、入學許可函及用印申請單呈核及會辦。

2.4 放榜

2.4.1 公告錄取名單，至【大學招收港澳生身分查核通報系統】上傳錄取學生名冊及教務部、僑委會核定資格公文。

2.4.2 通知錄取結果，錄取者於收到通知後1週內回覆就讀意願

2.4.3 入學許可函以航空郵件寄發。

2.4.4 錄取名單函送教育部、僑委會、海外聯招會、移民署、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2.4.5 學生相關資料歸檔。

3. 控制重點：

3.1 需確認申請者符合本校相關辦法之資格規定。

3.2 需至【大學招收港澳生身分查核通報系統】上傳及函送學生名冊至僑務委員會審查審查僑生資格

3.3 彙整各系(所)審查通過名單及教育部、僑委會通過審查結果名單，提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確認錄取名單。

3.4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準備錄取名單清冊、入學許可函及用印申請單呈核及會辦。

3.5 錄取名單函送教育部、僑委會、海外聯招會、移民署、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3.6 通知審查結果，錄取者於收到通知後1週內回覆就讀意願。

3.7 入學許可函以航空郵件寄發。

4. 依據及相關文件：

4.1 大學法、大學法實施細則

4.2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文件名稱	僑生港澳生招生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IR-003	版次	4
	提案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招生中心		

- 4.3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 4.4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4.5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4.6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 4.7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4.8 開南大學學則

5. 使用表單：

- 5.1 僑港澳生招生簡章
- 5.2 學生資料檢核表
- 5.3 入學許可函
- 5.4 用印申請單
- 5.5 電子公文系統